

行政組織規劃草案（2009/04/15）

一、行政組織與人力配置現況

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都有完整的行政體系，但由於兩校教職員工、學生人數及校區差異很大，因此兩校的行政組織與規模亦不盡相同。就校長室、副校長室而言，清大設有校長室、學術副校長室、行政副校長室，竹教大則只設校長室、副校長室。兩校均設的一級行政單位有：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秘書處（室）、人事室、會計室等八單位。兩校特有的一級單位中，清大設有研究發展處，竹教大則有人力資源教育處、教與學中心。兩校行政單位組織中，清大設有 53 個二級單位（組、室、中心），竹教大則有 34 個二級單位（組、室、中心），兩校行政一、二級單位對照如表 1。

兩校行政單位現有行政人力，清大職員及技工總數有 202 人，竹教大職員及技工總數為 63 人。清大有工友 75 人，竹教大則有 28 人。約聘僱人員，清大有 226 人，竹教大有 32 人，人數統計如表 2。

表 1：清華大學、新竹教育大學現有行政一、二級單位對照表

單位名稱		設置現況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清大	竹教大	備注
秘書處（室）		V	V	竹教大名為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V	V	
	公共事務組	V		
	校友服務中心	V		
	議事及法規組	V		
	國際事務中心	V		
	校園規劃室	V		
	公關與校友服務組		V	
教務處		V	V	
	註冊組	V	V	
	課務組	V	V	
	招生組	V		
	綜合教務組	V		
	出版組	V		
	語言中心	V		
	寫作中心	V		
	國際及推廣教育組	V		
	教學發展中心	V		
	學術發展組		V	
	通識教育中心		V	清大隸屬共教會
學務處		V	V	

單位名稱		設置現況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清大	竹教大	備注
	生活輔導組	V	V	
	課外活動指導組	V	V	
	衛生保健組	V	V	
	諮商中心	V	V	
	綜合學務組	V		
	學生住宿組	V		
	就業服務組		V	
	軍訓室		V	清大隸屬共教會
	體育室		V	清大隸屬共教會
總務處		V	V	
	文書組	V	V	
	營繕組	V	V	
	事務組	V	V	
	出納組	V	V	
	保管組	V	V	
	採購組	V		
	環安中心	V		
	駐衛警察隊	V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辦公室	V		
	所屬各中心	V		
	技術服務組（技轉中心）	V		
	綜合企劃組	V		
	建教合作組	V		
	學術合作組	V		
人力資源教育處			V	清大設有師資培育中心隸屬共教會
	繼續教育組		V	
	學程組		V	
	企劃組		V	
	實習組		V	
	地方教育輔導組		V	
圖書館	館長室	V	V	竹教大未設館長室
	採編組	V	V	竹教大名採訪編目組
	典閱組	V	V	竹教大名採典藏閱覽組

單位名稱		設置現況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清大	竹教大	備注
	讀者服務組	V	V	竹教大名參考諮詢組組
	資訊系統組	V	V	竹教大名數位資訊組
	行政組	V		
	人社分館	V		
	數學分館	V		
	物理分館	V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V	V	
	校務資訊組	V	V	竹教大名校務行政組
	網路系統組	V	V	竹教大名網路管理組
	學習科技組	V		
	教學推廣組		V	
教與學中心		清大教	V	
	教師發展組	務處設	V	
	學生學習組	教學發	V	
	教學科技組	展中心	V	
	綜合企畫組		V	
人事室		V	V	
	一組	V	V	竹教大未分組
	二組	V		
會計室		V	V	
	第一組	V	V	竹教大設組長，未分組
	第二組	V		
	第三組	V		

表 2：行政單位配置人數

學校	一級單位主管		二級單位主管 ^b		職技 ^c	工友 ^d	約用	合計
	專任 ^a	兼任	專任	兼任				
清大	2	7	28	34	172	75	226	546
竹教大	2	10 ^c	9	16	52	28	32	147

a:人事、會計主任。

b:竹教大由職技人員兼任之組長不列入二級主管人數統計，歸入職技類別人數。

c:職技類人員：申報公保者

d:工友：申報勞保者，工友、司機、技工屬之

二、組織再造原則與整併

兩校的整併是為了邁向卓越頂尖的大學，行政單位再造與整併需配合併校的目標，行政單位整併原則與組織整併計畫如下：

（一）一級行政單位如係重疊者，即予整合。

整合單位計有：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秘書處（室）、人事室、會計室等八單位。

（二）兩校原獨有之一級行政單位，仍有設置之必要者，則應保留。

1.保留單位：

清華大學之研究發展處與新竹教育大學之人力資源教育處（整併後改名為教育人力資源處（名稱暫訂））。新竹教育大學人力資源教育處企畫組原擔負之推廣教育業務併入教務處國際及推廣教育組（清大總校區）。繼續教育組改組為教師研習中心，負責規劃及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外，增加教育問題之研究、教育資料之蒐集、及研發設計教材等業務。原各類學位班，於規劃完成，奉核招生之後，其課務及註冊業務併入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統一辦理。原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之教師併入相關系所，其行政業務則依性質併入人力資源教育處各組統一辦理。

2.廢除單位：

新竹教育大學原有之教與學中心業務併入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教與學中心廢除。

（三）二級行政組織經整併後，為因應新大學之需求，可增設新組、或分組辦事。

併校初期，竹教大原有之學系仍存在，加上併校後的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無法立即遷入清華校區，因此必須配置適當的單位以提供必需的服務。併校後新增二級單位如表3，各新增單位除會計室第四組於清華校區執行業務外，其他各組（中心）皆設置於竹師校區。

表3：併校後新增二級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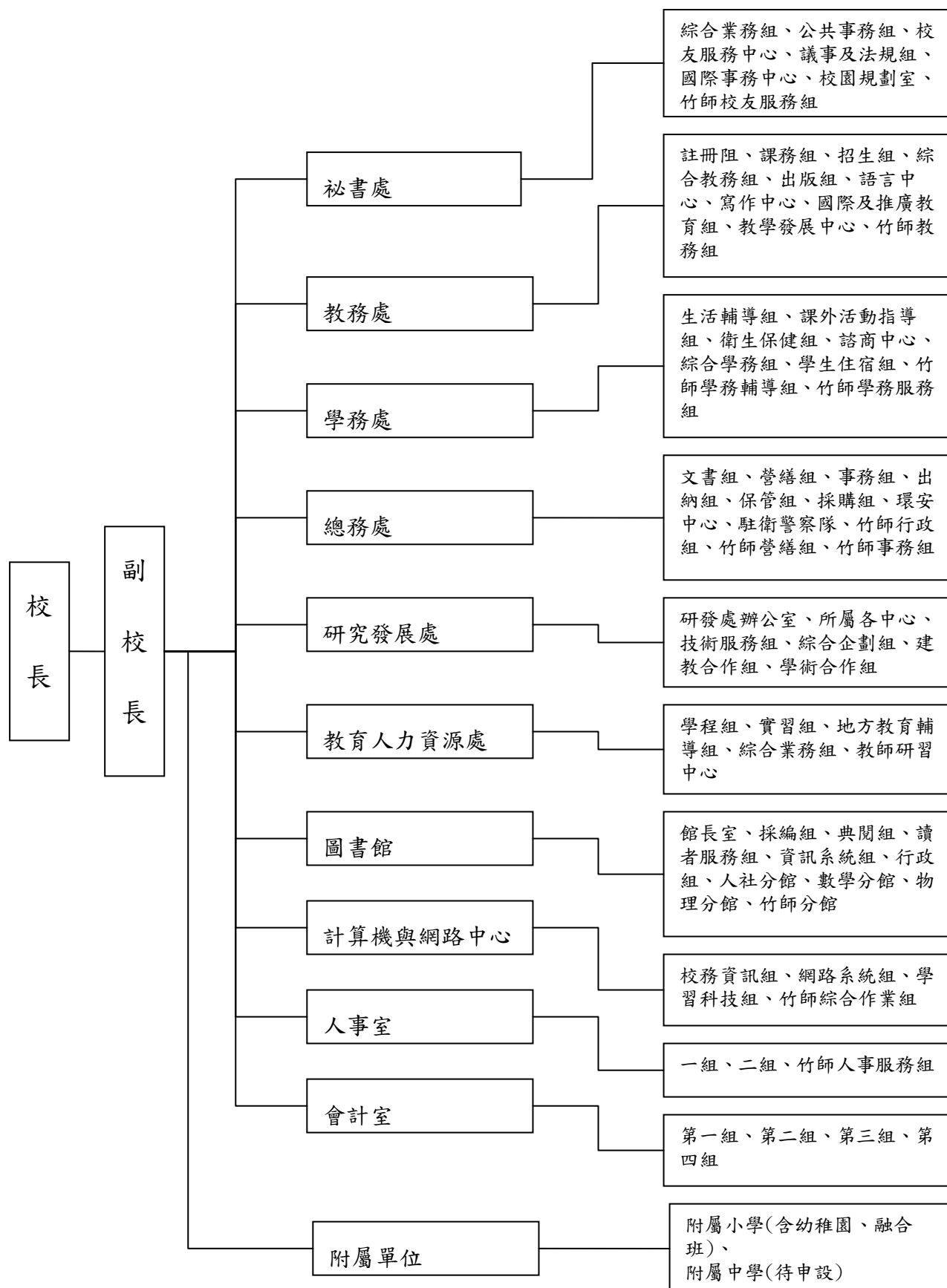
一級單位	增設組別	業務概述
秘書處	竹師校友服務組	竹師校友相關業務、竹師校史館管理
教務處	竹師教務組	竹師校區註冊、課務相關業務，分櫃辦理
學務處	竹師學務輔導組	竹師校區學生輔導相關業務
	竹師學務服務組	竹師校區學生服務（如住宿、餐廳等等）相關業務
總務處	竹師行政組	竹師校區文書、出納相關業務
	竹師營繕組	竹師校區維護
	竹師事務組	竹師校區庶務性工作
圖書館	竹師教育分館	竹師分館閱覽參考服務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竹師綜合作業組	原校務行政組、網路管理組、教學推廣組等業務
人事室	竹師人事服務組	竹師分部各項人事業務
會計室	第四組*	併校後業務增加

教育人力 資源處	綜合業務組	非屬各組別之處務
	教師研習中心	負責規劃及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外，增加教育問題之研究、教育資料之蒐集、及研發設計教材等業務
※會計室第四組設於清華本部		

- (四) 兩校既有之行政資源均由新大學概括承受，並予整合，共同分享，以利新大學之發展。
- (五) 新大學組織架構朝向完全整併模式規劃，俾新大學能在既有基礎上，繼續發展，以邁向頂尖卓越。
- (六) 有關新大學內部單位人力之配置等事宜，俟新大學籌備處成立後，再組成專案小組作細部規劃。
- (七) 新大學除新竹教育大學附設之實驗小學（含幼稚園、融合班）外，另擬增設附屬實驗中學，除可使新大學成為一完整之教育體系，並能為新大學師資培育功能的推展提供完整的實踐場域，亦可提供學生實習及教職員工子女就讀之機會。

三、新大學行政組織

整併後新竹校區應可設置副校長或分部主任一職掌理竹師分部各項運作。整併後之新大學規劃設置 6 處、1 館、1 中心、2 室及附屬單位（中、小學），組織系統如圖一，各單位組織及設置地點如表 4。



圖一：新大學行政組織系統圖

表 4：併校後一、二級行政單位組織表

單位名稱		設置地點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清華校區	竹師校區
秘書處		V	
	綜合業務組	V	
	公共事務組	V	
	校友服務中心	V	
	議事及法規組	V	
	國際事務中心	V	
	校園規劃室	V	
	竹師校友服務組		V
教務處		V	
	註冊組	V	
	課務組	V	
	招生組	V	
	綜合教務組	V	
	出版組	V	
	語言中心	V	
	寫作中心	V	
	國際及推廣教育組	V	
	教學發展中心	V	
	竹師教務組		V
學務處		V	
	生活輔導組	V	
	課外活動指導組	V	
	衛生保健組	V	
	諮商中心	V	
	綜合學務組	V	
	學生住宿組	V	
	竹師學務輔導組		V
	竹師學務服務組		V
總務處		V	
	文書組	V	
	營繕組	V	
	事務組	V	
	出納組	V	
	保管組	V	

單位名稱		設置地點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清華校區	竹師校區
	採購組	V	
	環安中心	V	
	駐衛警察隊	V	
	竹師行政組		V
	竹師營繕組		V
	竹師事務組		V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辦公室	V	
	所屬各中心	V	
	技術服務組（技轉中心）	V	
	綜合企劃組	V	
	建教合作組	V	
	學術合作組	V	
教育人力資源處			V
	學程組		V
	實習組		V
	地方教育輔導組		V
	綜合業務組		V
	教師研習中心		V
圖書館	館長室	V	
	採編組	V	
	典閱組	V	
	讀者服務組	V	
	資訊系統組	V	
	行政組	V	
	人社分館	V	
	數學分館	V	
	物理分館	V	
	竹師分館		V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V	
	校務資訊組	V	
	網路系統組	V	
	學習科技組	V	
	竹師綜合作業組		V
人事室		V	
	一組	V	

單位名稱		設置地點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清華校區	竹師校區
	二組	V	
	竹師人事服務組		V
會計室		V	
	第一組	V	
	第二組	V	
	第三組	V	
	第四組	V	

附屬單位：附屬小學（含幼稚園、融合班）、附屬中學（待申設）

四、職工權益保障

（一）基本原則：

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合校後應保障兩校教職員工之既有權益，並應將此原則訂於合校之正式公文書中。

（二）調動意願：

- 1.職缺調動應尊重個人意願，並儘量依個人專長配置；如因職缺無法完全配合個人專長時，應先告知被調動人員，並給予一段時間了解新工作內容，以減少壓力。
- 2.合校前，應先進行工作職務意願、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意願等之調查。

（三）緩衝期：

- 1.合併案於確定合併後至正式合併時，能有充分的緩衝期限，俾便於緩衝期規劃組織與人員配置等事宜，惟緩衝期亦不宜太長，避免造成人員不安。
- 2.合校緩衝期間，因組織重規劃所減少之職務(例如：組長職務)，兩校均應採取人員控管凍結方式，俾便正式合校後職缺之調動。惟為維持業務推動，人事凍結期間應有合理之配套措施。其餘各類職務如有缺額，應優先開放兩校現有職員申請調動。

（四）優惠方案：

合併後一年內，如有教職員工欲申請提前退休、資遣者，希望能比照「行政院組織調整員工權益保障方案」規定，加發7個月本俸之補助金；如因法令無法適用，應爭取其他優惠方案。

（五）保障：

合校後，應無條件將兩校現有教職員工全部納編，且職等、薪級、法定待遇及福利應予保障。

- 1.兩校行政人員升遷計算標準，應適用相同的基準。
- 2.各單位教職員工，如因合校致有超出合理員額之情事，該單位應先採出缺不補方式，至合理員額為止。

- 3.原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組長，如因組織調整而無組長職務可任職者，建議以留用方式處理或組織編制廣設秘書、專員職缺。
 - 4.合校後原兩校仍在職之人事、會計主任報請各該系統權責單位重新安排職務或以「職務列等相當之專門委員職務」方式處理。
 - 5.未經銓敘之公務員，工作權應比照有銓敘之公務員受保障，不能因合校，而影響其工作權。
 - 6.工友權益，應比照公務人員保障其工作權。
- (六) 約用人員：
- 原約用人員於聘約期限內，應保障其權益。